

# PHILIPS

互操作性与标准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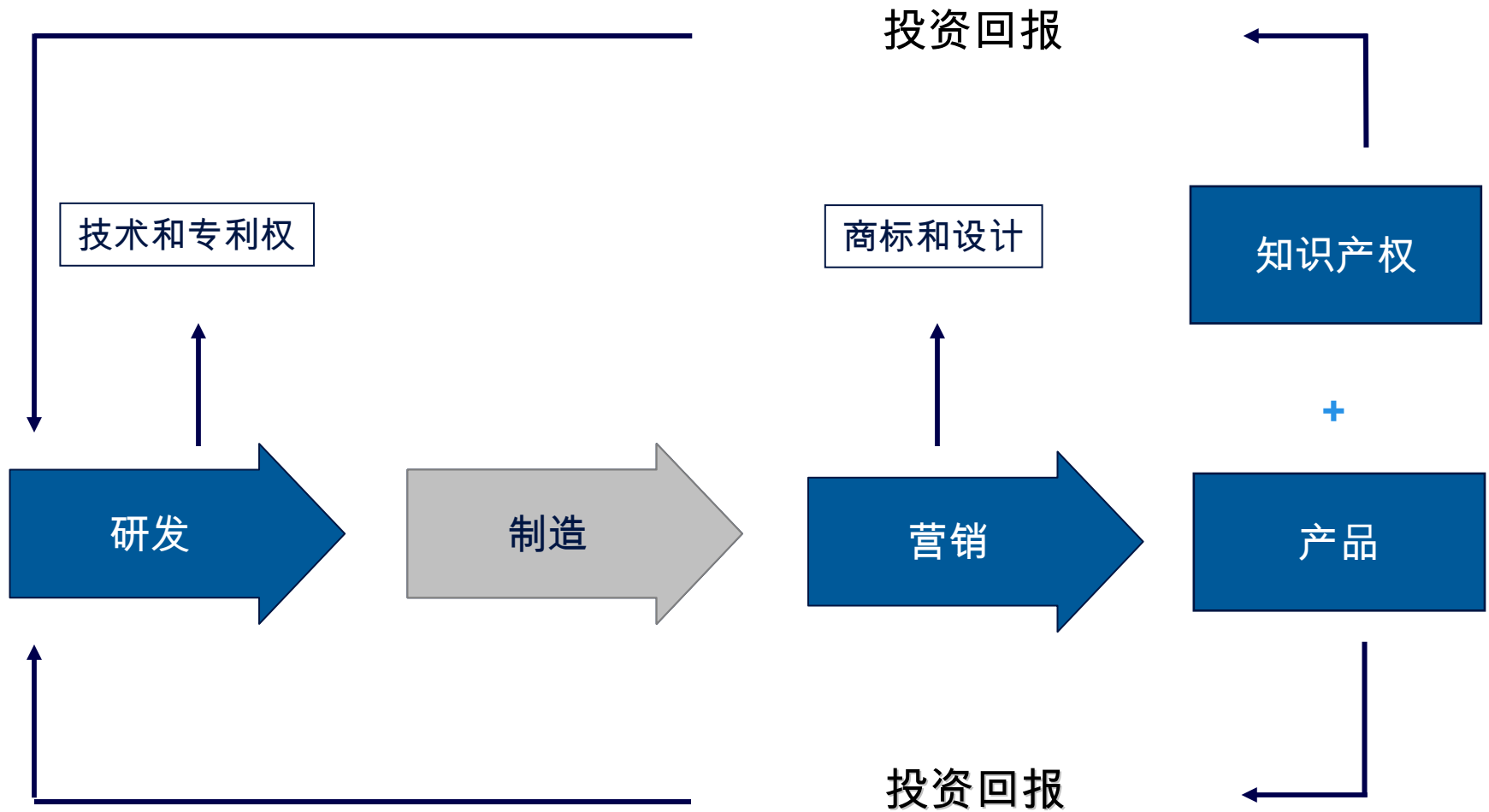
经济和法律框架的思考

飞利浦知识产权与标准部 2007年10月

## 过去20年全球范围内的变化

- 营销与制造全球化：
  - 公司增多
    - ⇒ 竞争加剧 = 边际收益降低
  - 基础性（具有阻碍特性）专利权增多
  - 产品生命周期缩短
  - 生产链与供应链的范围扩展至全球
  - 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价值链较之以前更加错综复杂
  - 公司的竞争优势从以生产为核心转向以知识为核心
  - 研发费用上升
- 研发投入回报变得更为困难
  - ⇒ 创新动机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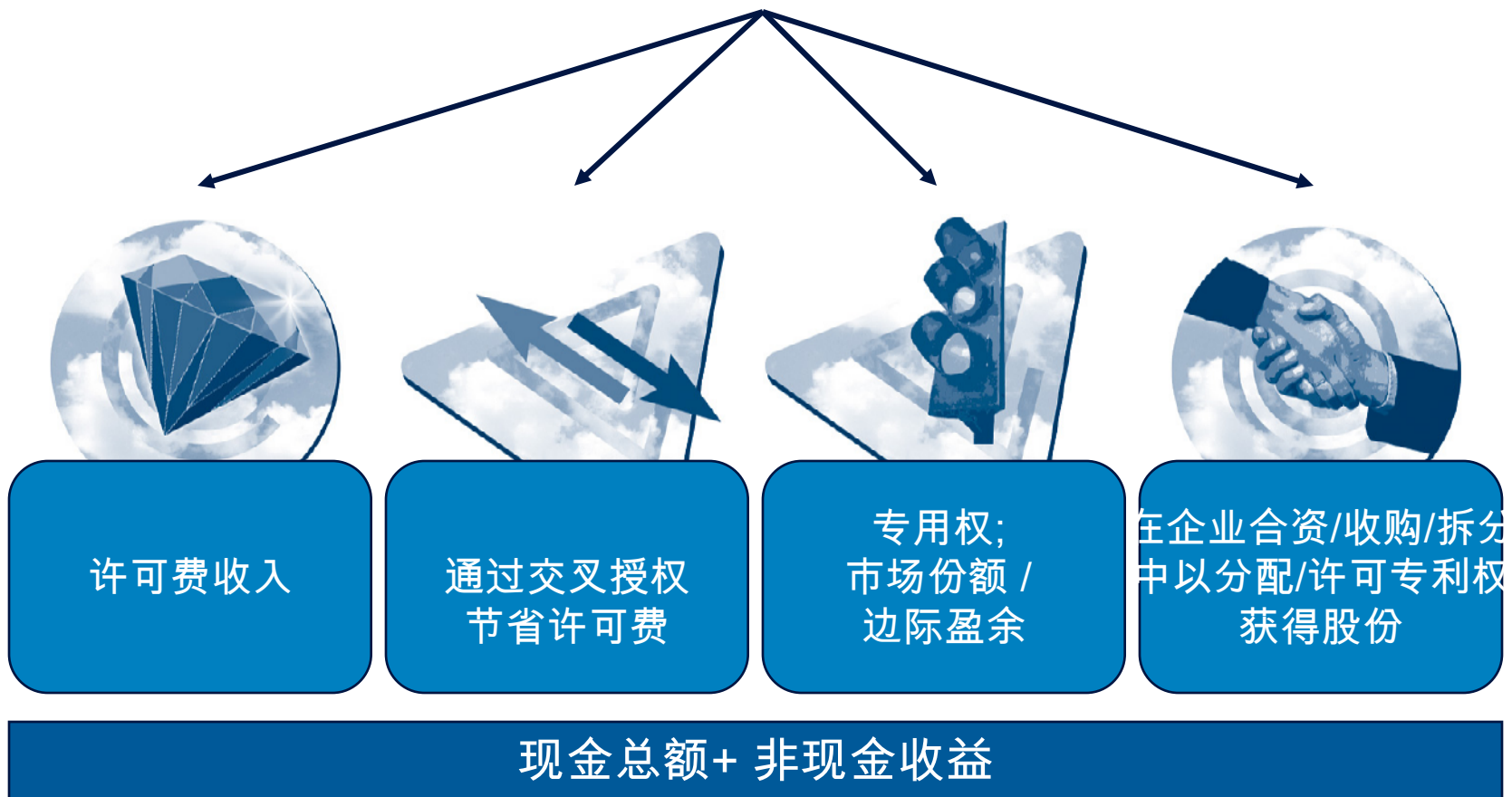
# 重新定义商业模式



## 知识产权与反托拉斯法

- 知识产权法与反垄断法之间有着一种内在的冲突，因为人们普遍认为，一切垄断都是不好的，而知识产权法为知识产权所有者进行垄断提供了合法性。
- 但合法的知识产权开发和权利行使本身就不应是违背反托拉斯法的。

# 从专利权中提取价值



## 知识产权的误用 ( Misuse )

- 人们主要担心权利人会扩大专利权法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所赋予的有限的“垄断”权利。
  - 扩大垄断范围
    - 捆绑销售及相关的安排
  - 延长垄断期限
    - 到期后的专利费
  - 私下交易及有关知识产权的结合
    - 对标准化的滥用、一些非法专利池、联合抵制等

## 关于标准化

- 标准对于专利许可来说是颇有吸引力的。因为如果涉嫌侵权的被告宣称其产品符合标准，侵权行为会很容易被证明。

## 互操作性标准

- 标准让不同厂家的产品能够互用，从而提高了整个系统与网络的价值。
  - 消费中的规模经济
  - 行业标准可以避免“标准之争”给厂家和消费者带来的损失与影响。
- 但共同设定的标准会减小竞争，会设定市场发展方向。



## 标准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标准设立组织 (SSO)的作用-
- 曾经出现过滥用标准化的情况，甚至还发生过一些违背反托拉斯法的事件：
  - 标准设立组织成员之间秘密的补偿协议、财务联系以及其他私下交易；
  - 对供应商和消费者进行施压并威胁报复；
  - 把持标准设立组织的各委员会席位与领导职位；
  - 专利阻碍（有些的以为的，而有些是确实的）
- 遗憾的是，很多标准设立组织都缺乏对这些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所需的资源、专业知识和动力。

## 专利池与标准

- 建立专利池通常是为了使被许可方从一家代理机构就可获得实施标准所需的所有许可。
- 标准和专利池对消费者是有利的,但有时企业会非法操控标准化过程,以确保他们都能将自己的知识产权[能入池的]纳入标准化产品中。

## 阻碍行为

- 经济上的阻碍在任何联合中有可能发生。假如有一方因各种原因退出事前许诺的参与联合，那么其他参与方的投入已是沉没成本，不可能再收回来移作他用。
- 专利上的阻碍会在这样的情况下发生，如果一项标准中加入了某些投机者的专利技术，他们就可能为许可索取高额补偿。
  - 专利阻碍只有在以下情况才会得逞，即转向次最佳技术选择的成本大于获得最佳技术选择的许可成本

## 专利阻碍的滥用

- 有时，参与者在标准设立过程中的滥用和欺诈行为会造成专利阻碍的情况：
  - 可能向团体隐瞒其专利所涵盖的范围；
  - 可能私下交易或操控标准化过程，使标准向其专利技术倾斜；
  - 可能不正当地修改尚未授予的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使权利要求纳入到被推荐的标准中。
    - （是否就是错？？）

## 专利阻碍

- 但专利阻碍也会在未意识到情况下或合法利用专利权的情况下发生：
  - 权利人可能并未意识到标准正在被制定；
  - 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权利人会选择对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专利技术保留专属的权利；
  - 权利人（或其在标准设立组织中的代表）可能并未意识到其专利权权利要求的范围；
  - 在专利向标准设立组织披露后，标准规范或权利范围可能发生改变；
  - 其他原因。

## 披露规则

- 现在，大多数的标准设立组织要求成员披露相关专利
- 规则需要考虑：
  - 与权利人自身提议相关的专利；
  - 是否有义务检索相关专利？
  - 审查中的专利申请？
    - 外国同行提出的权利要求？
    - 专利初步披露后，权利要求范围变化？
    - “技术上必要的”还是与“商业上必要的”？
  - 已知的第三方权利？
  - 其他情况。

## 许可承诺

- 免除专利费用
- 公平合理原则；合理非歧视原则；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等等。
  - 美国法律规定了合理专利费的衡量标准，但基于目前的诸多改革提案，衡量标准会有变化；
  - 公平专利费基于参与各方的观点；
  - 非歧视权专利费尚未规定。；
    - 基于公共效用或稀缺资源模型来定义“非歧视”原则，合理性不足。
      - 在自由的技术市场上，对于可采用的竞争标准的数量一般没有限制。

## 许可承诺

- 大多数标准设立组织目前都要求其成员，专利技术要进入标准，成员对基础专利及所有使用方法必须做出的承诺，要么全部许可，要么都不许可。
  - 这对希望差异化经营产品的企业来说是否不切实际？



## 强制许可

- TRIPS (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协议对于强制许可有具体的要求

### 第30条：对既有权利的例外情况：

对于专利权赋予的既有权利，会员可以做有限制的例外处理，前提是这些例外不与正常利用专利权发生不合理的冲突，不对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构成不合理的歧视。

## 许可条件的事前披露

- 许可条件的事前披露规定有助于解决标准设立组织参与者可能利用专利阻碍的问题。
  - 但该规定并不能解决非成员利用专利阻碍的问题
    - 如标准设立组织的政策倾斜偏离其成员，会导致非成员的权利主张大大增加。

事前披露的潜在成本较高：

- 标准化进程的速度减慢
  - 律师介入会议和进程。
- 潜在的操控和滥用
  - 许可谈判是假，固定价格为真。
  - 消费者和用户的联合抵制。

## 标准化过程中知识产权透明的成本考量

- 专利阻碍的发生频率和成本问题，目前没有足够多的可靠数据。
- 透明化的积极支持者主要是纯粹的被许可方。
- 当前，有关标准化中的专利许可经济模型过于简单。
  - 这些模式假设权利人总是争相把自己的专利技术纳入标准中。

## 关于专利和标准化的比较现实的想法

- 在飞利浦的商业运作中，制造与工程通常外包，产品生命周期也较短。
- **纯标准化产品**的以价格为基础的竞争非常激烈，利润太薄不足以维持开发。
- 与其他创新型企业一样，我们靠非标准化技术和产品美感等特色，将我们的产品与低成本模仿产品区别开来，从而增加利润，由此希望能维持进一步的开发。
  - 我们靠知识产权来保护这些特色的独有性。
  - 我们的竞争者通常的办法是试图将尽量多的产品特点纳入标准中。

## 关于专利和标准化的比较现实的想法

- 一个有创新能力的公司总会对利用其知识产权的经济模式所产生的成本与收益进行权衡 (独享、许可以获取专利费、交叉许可以获得使用他人技术的自由、投资等)。
- 这种情况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因为市场需要产品兼容和标准化，抑或是一些企业看到如果其部分现有技术能标准化，那它在竞争中就具有了领先一步的优势。

## 关于专利和标准化的比较现实的想法

- 针对每项知识产权，有创新能力的标准化参与者通常都需要对下面两方面进行权衡：
  - 若专利技术被标准化，那么可以通过领先一步、专利费抵消和专利费现金收入（低费率，受规制但毕竟有保障）的办法尽量获得收益。

相比之下：

- 企业还可以利用产品特征的独享和（或）许可非标准化但具竞争优势的补充性专利技术特征，以获得其他收益。

## 关于专利和标准化的比较现实的想法

- 对于某项专利权，是贡献出去还是将其保留？这本来就是是个复杂的决定；
  - 要看于市场份额和对技术的预测；
  - 当（如果）使用基础性专利所要支付的专利费水平过于受制于标准设立组织的公平非歧视政策，那么这个问题的复杂程度就会上升。
- 有经验的企业会尽全力保持这些具有“特色”的专利（也包括对于不受规制的“事实”标准所必须的技术）不受官方标准的限制（标准设立组织的规定），并尽力使其他专利技术得到标准设立组织的采纳。

## 关于专利和标准化的比较现实的想法

- 在这种情况下，标准设立组织或政府用“合理非歧视”的原则来规定专利费的上限，以防止专利阻碍的想法值得商榷。
- 根据目前“合理非歧视”政策，专利许可通常变成了一种“要么全部许可，要么都不许可”的决定。
  - 如果我们选择参与某项标准的制定，就会被迫许可任一套权利或相关附属权利（由竞争者和客户选出的），其费率会大大低于把某些技术作为自己产品的非基础特征而不贡献出来所获得的经济效益。



- 本文件依据是美国Creative Commons组织的 Attribute-Non Derivative Works 3.0 条款授权。  
欲查阅此许可副本，请访问<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3.0/us/>，或寄函至Creative Commons，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300区第二大街171号，邮编：94105。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2007